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健誠（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國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建華（非執行董事）  
胡鉄君（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鈞（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李健誠先生，持有 109,500,000 股股份（104,437,500 股股份透過受控制法團權益及5,062,500 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9.23%

郭景華女士，持有 109,500,000 股股份（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 109,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9.23%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 104,437,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6.4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7 樓 1、2、14 及 1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directel.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業務***(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電訊增值服務及分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以及流動充值及數據電子充值券。該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該集團亦提供包括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4,875,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2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行使價：	<u>不適用</u>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值則 不適用)	<u>不適用</u>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u>不適用</u>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u>不適用</u>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不適用

如有任何獲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責任聲明**

該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就本資料報表（「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就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彭國洲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刊發於GEM網站。